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0.47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贸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物贸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物贸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华东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为华东集团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担保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装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轨道装备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轨道集团为轨道装备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轨道集团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轨道集团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轨道集团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物贸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959 房间
- 4、法定代表人：白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59.035521 万元
- 6、经营范围：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物贸公司 100% 股权。
-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物贸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84,984	95,873
负债总额	72,870	83,905
其中：流动负债	72,721	83,756
银行借款	15,950	15,400
净资产	12,114	11,9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095	136,798
利润总额	1,845	-147

(二) 华东集团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会文路 88 号

4、法定代表人：孙政

5、注册资本：120,610.3437 万元

6、经营范围：铁路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木材及木制品、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贵金属及其他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展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仓储，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华东集团 100% 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华东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50	204,476
负债总额	59,687	80,026
其中：流动负债	59,659	79,405
银行借款	0	0

净资产	126,763	124,4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477	273,939
利润总额	5,174	3084

(三) 轨道装备公司

1、公司名称：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3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8层8035号

4、法定代表人：马震龙

5、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矿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木材、金属矿石、消防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轨道装备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轨道装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42	63,213
负债总额	36,787	47,830
其中：流动负债	36,787	47,830
银行借款		
净资产	14,955	15,3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73	32,398
利润总额	1,217	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物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物贸公司
-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
-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及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和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支行的任何其他债权。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办理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的，则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华东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华东集团
-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9,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华东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1、被担保方：华东集团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6、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轨道集团为轨道装备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三）是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物贸公司、华东集团、轨道装备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 60.47 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14.76 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